

中共日照市岚山区委办公室文件

岚办发〔2018〕10号

中共日照市岚山区委办公室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日照市岚山区卫生系统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岚山经济开发区工委、管委，各乡镇街道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委各部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，国家、省、市驻岚各单位：

现将《日照市岚山区卫生系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日照市岚山区委办公室
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0日

日照市岚山区卫生系统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真正引进和留住卫生专业急需紧缺人才,促进卫生事业更好更快发展,更好地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、安全、有效、方便的基本医疗服务,根据《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》《日照市人才引进政策》《日照市岚山区人才引进扶持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急需紧缺人才,是指从国内外引进,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技能,能满足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学科带头人、技术骨干等具有主治以上资格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各类优秀人才。

第三条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必须与用人单位的发展目标相一致,既要考虑重点学科建设、新兴学科建设、特色专业发展,又要充分考虑医疗工作的实际需求,做到有利于人才队伍的优化和整体水平的提升,有利于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,有利于医疗、教学、科研水平的提高。

第四条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必须严格考核程序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坚持标准、全面考核、规范操作,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。

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条件和类别

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素质条件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爱岗敬业；有高尚的职业道德、事业心与责任感，医疗技术精湛，乐于奉献；善于团结协作，身心健康。

第六条 引进人才的类别及条件

（一）研究生

博士研究生：国内外普通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毕业的博士研究生。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，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，硕士阶段的专业学习需与博士阶段的学术研究方向一致。近 5 年来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医学类 2 篇以上，至少有 1 篇被 SCI（美国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）收录。

硕士研究生：国内普通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毕业的硕士研究生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，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，本科阶段的专业学习原则上与硕士阶段的学术研究方向一致。近 3 年来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等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医学类 1 篇以上。

（二）骨干医师人才

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开拓创新，具有很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学术组织管理能力；具有较强的学科梯队建设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，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，原则

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①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难题的能力，取得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。

②具有5年（含）二级医院工作经历，三级医院进修学习经历时间不低于半年。

③在本学科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以上，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本学科北大中文核心或权威刊物上；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以上。

（三）急需专业技术人员

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；具有5年（含）二级甲等（含）医院工作经历，三级医院进修学习经历时间不低于半年。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大学本科毕业，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。

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待遇

第七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研究生

1. 博士研究生

①购房补贴：安排区内120m²住房一套免费使用，水、电、气及物业管理等费用自理，服务期满10年归个人所有；或在我市、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40万元。

②科研启动费：10万元。

③生活补贴：博士研究生每月 5000 元，连续申领三年。

④配偶、子女可随迁落户；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，可办理随调手续，对口安排工作。

2. 硕士研究生

①购房补贴：五年内免费安排区内 100 m² 租住房一套，水、电、气及物业管理等费用自理；或在我市、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15 万元。

②科研启动费：5 万元。

③生活补贴：硕士研究生每月 3000 元，连续申领三年。

④配偶、子女可随迁落户；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，可办理随调手续，对口安排工作。

（二）骨干医师人才

①购房补贴：五年内免费安排区内 100 m² 租住房一套，水、电、气及物业管理等费用自理；在我市、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15 万元。

②生活补贴：每月 3000 元，连续申领三年。

③配偶、子女可随迁落户；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，可办理随调手续，对口安排工作。

（三）急需专业技术人员

①五年内免费安排区内 80 m² 租住房一套，水、电、气及物业管理等费用自理。

②生活补贴：每月 3000 元，连续申领二年。

③配偶、子女可随迁落户；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，可办理随调手续，对口安排工作。

第八条 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，可不受自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、工作年限、单位岗位数限制，根据聘任条件和岗位需要，由所在单位考核推荐，报主管部门研究评议后予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四章 引进人才的程序

第九条 事业单位特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，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确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。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人员队伍状况及发展要求，充分研究论证，形成本单位年度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报区编办、区人社局、区卫计局备案后执行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考核评议。用人单位组织专家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，对其学历背景、专业技术能力、学术水平及发展潜力及应聘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考核评议，并形成评议意见，对符合岗位需求的应聘者，通知本人进行面试考察。

（三）面试考察。用人单位对拟聘用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进行评议，确定拟聘用人选。

（四）公示。拟聘用人员及聘用岗位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期

为 7 个工作日。

(五) 聘用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、编办、人社部门办理人员聘用和岗位聘用手续，纳入公立医院人员备案管理。事业单位与聘用人员根据备案情况签订聘用合同，兑现相关待遇。符合区高层次人才条件的由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报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评审认定后享受相关待遇。

第五章 引进人才待遇的落实与保障

第十条 引进人员的生活补贴、租住房费用、住(购)房补贴、科研启动经费分别由区财政与用人单位按 70%和 30%的比例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区委组织部、区编办、区人社局、区卫计局等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人才引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

第六章 引进人才的管理

第十二条 引进的人才服务期为 10 年，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任期目标任务责任书等。

第十三条 引进人员必须在用人单位工作 10 年以上方可申请调动，工作未满 10 年要求调离或辞职的，按引进人才所有费用的 3 倍赔偿。

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条件符合上述多项待遇条件的，以最高待

遇享受，不再重复享受。